

<<外国法制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外国法制史>>

13位ISBN编号：9787300090931

10位ISBN编号：7300090931

出版时间：2008-3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林榕年，叶秋华 主编

页数：53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外国法制史>>

内容概要

本教程旨在阐述世界历史上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内容、实质、形式、特点及其发展规律。分绪论和18章。

绪论部分简要论述外国法制史学的研究对象、学科体系及其在我国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和意义。各章分别阐述不同法系和国家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基本内容和主要特征。

<<外国法制史>>

书籍目录

绪论第1章 古埃及法 第一节 古埃及法的形成和演变 第二节 古埃及法的基本制度 第三节 古埃及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第2章 楔形文字法 第一节 楔形文字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二节 《汉穆拉比法典》 第三节 楔形文字法的基本特征和历史地位第3章 古印度法 第一节 古代印度法的产生和演变 第二节 古代印度法的基本制度 第三节 古代印度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第4章 希伯来法 第一节 希伯来法的形成和发展 第二节 《圣经》中的“律法书” 第三节 希伯来法的基本制度 第四节 希伯来法的传播和影响第5章 古希腊法 第一节 古希腊法的产生和演变 第二节 古希腊法的基本特征 第三节 雅典的法律制度 第四节 古希腊法的历史地位第6章 罗马法 第一节 罗马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二节 罗马法的渊源和分类 第三节 罗马私法的基本内容 第四节 罗马法的历史地位和影响第7章 日耳曼法 第一节 日耳曼法的产生和演变 第二节 日耳曼法的基本制度 第三节 日耳曼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第8章 教会法 第一节 教会法的产生和演变 第二节 教会法的基本渊源 第三节 教会法的基本制度 第四节 教会法的基本特点和历史地位第9章 城市法和商法 第一节 城市法概述 第二节 商法概述 第三节 城市法、商法的历史地位第10章 伊斯兰法 第一节 伊斯兰法的产生与演变 第二节 伊斯兰法的基本渊源 第三节 伊斯兰法的基本内容 第四节 伊斯兰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第11章 英国法 第一节 英国法的形成与演变 第二节 英国法的渊源 第三节 宪法 第四节 财产法 第五节 契约法 第六节 侵权行为法 第七节 家庭法和继承法 第八节 社会立法 第九节 刑法 第十节 司法制度 第十一节 英美法系的形成及特点第12章 美国法 第一节 美国法的形成和发展 第二节 美国法的渊源 第三节 宪法 第四节 民商法 第五节 反托拉斯法 第六节 社会立法 第七节 刑法 第八节 司法制度 第九节 美国法的基本特点及历史地位第13章 法国法 第一节 法国法的形成和发展 第二节 宪法 第三节 行政法 第四节 民法 第五节 商法 第六节 经济法和社会立法 第七节 刑法 第八节 司法制度 第九节 大陆法系的形成及特点第14章 德国法 第一节 德国封建法概述 第二节 近现代德国法的形成和发展 第三节 宪法 第四节 行政法 第五节 民商法 第六节 经济法和社会立法 第七节 刑法 第八节 司法制度 第九节 德国法的历史地位第15章 日本法 第一节 日本法的发展与演变 第二节 宪法 第三节 行政法 第四节 民商法 第五节 经济法和社会立法 第六节 刑法 第七节 司法制度 第八节 日本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第16章 俄罗斯法 第一节 十月革命前的俄国法律制度 第二节 苏联的法律制度 第三节 苏联解体后的俄罗斯联邦法律制度第17章 欧洲联盟法 第一节 欧洲联盟法概述 第二节 欧洲联盟法的基本内容 第三节 欧洲联盟的司法制度 第四节 欧洲联盟法的历史地位与特征第18章 非洲法 第一节 非洲法的历史沿革 第二节 非洲法的渊源及相互关系 第三节 非洲法的基本制度 第四节 非洲法的历史地位参考书目外国法制史大事记外国法制史专业词汇对照表

<<外国法制史>>

章节摘录

第2章 楔形文字法第一节 楔形文字法的产生和发展一、楔形文字法的概念及由来楔形文字法，是指由古代西亚幼发拉底与底格里斯两河流域居民创造和发展起来的以楔形文字镌刻而成的奴隶制法的总称。

因这种法律后来扩展至与其相毗邻的周围地区和国家，故也有楔形文字法系之称。

大体包括苏美尔人、阿卡德人、阿摩利人、亚述人、依兰人、赫梯人等建立的国家所适用的法律。

楔形文字是公元前2700年前后起源于古代两河流域南部的一种古老文字，由苏美尔人发明。

因这种文字是用削尖的芦苇秆、木棒或骨针等特别书写工具在泥板上刻画而成，字画先重后轻，以三角顿点延伸而成直笔的楔形，故称楔形文字。

对楔形文字法的发现和认识是从1900年对近东出土的石刻和泥板文书的解读成功开始的。

此类文物约有50万件，与法制史有关的约占3/4左右，包括契约、收据、财产清算、账目、法庭审判记录、判决书手稿、商业信件、行政和外交公函、“法典”、“国际条约”以及各种官方议事记录等。

它们是研究楔形文字法的主要依据和最有价值的珍贵资料。

二、楔形文字法的产生两河流域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形成国家与法的地区之一。

公元前3000年代初期，居住在两河流域南部地区的苏美尔人与北部地区的阿卡德人相继建立起十几个以城市为中心与周围若干农村结合而成的城市国家，如乌尔、拉戈什和乌鲁克等。

这些城市国家最初采用的习惯法为楔形文字法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约公元前3000年代中期，乌尔、乌鲁克等被强盛的拉戈什所征服。

长期分立的小国开始向统一王国过渡。

拉戈什的国王乌鲁卡基那(约公元前2378年...公元前2371年在位)实行社会改革，制定一些成文法，其主要内容是：减轻赋税、解除债务奴役、确认财产私有制、禁止偷盗抢劫和欺凌孤寡等。

这是世界上最早的一次社会改革，可惜其所制定的法律未能保留下来。

公元前3000年代末期，乌尔国家逐渐兴起，并重新统一了两河流域南部地区。

约公元前2113年至公元前2096年，乌尔第三王朝的国王乌尔纳姆为巩固统治、缓和社会内部矛盾，创制了《乌尔纳姆法典》，这是迄今所知人类历史上最早的一部成文法典。

<<外国法制史>>

编辑推荐

《外国法制史(第2版)》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外国法制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